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常恒建〔2023〕18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部室：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确保现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常恒建〔2021〕11号）、《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考核办法》（常恒建〔2021〕12号）、《恒翔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手册》及施工、监理合同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定，现将本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规定

一、实施目的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确保现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常恒建〔2021〕11号）、《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考核办法》（常恒建〔2021〕12号）、《恒翔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手册》及施工、监理合同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违约行为的处罚。

三、相关规定

1.本规定的实施部门为公司质量安全科、综合办公室（财务）及工程部室，并由质量安全科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室每半年进行一次违约处罚核对，形成汇总表下发相关部室负责人并抄送领导班子。

2.对于项目组发出的违约处罚，项目组需将处罚依据上报质量安全科，经质量安全科审核处罚内容是否合规后，由质量安全科进行扎口管理，下发《恒翔建设公司工程违约处

罚通知书》。

3.被处罚单位需在接到《恒翔建设公司工程违约处罚通知书》的一个月内，将违约金以现金形式交至公司综合办公室（财务）。

四、违约处罚标准

（一）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

1.组织管理

（1）由于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开工的，每推迟一天，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2）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3）项目经理无故脱岗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4）项目部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或无故脱岗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5）对现场监理、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提出的问题和发现的隐患，不整改或限期没有整改完成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人员不服从甲方与监理管理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并责令施工单位予以更换。

（7）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

为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8）未按政府部门相关通知要求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与恒翔智慧工地系统进行对接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拒不整改的智慧工地投入费用将不予结算。

（9）发现严重违反我公司现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在我公司对施工单位的月度考核中，考核成绩为一般及以下的，按照《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考核办法》中奖惩措施进行违约处罚，且当月工程量需由项目组长报备质量安全科，质量安全科负责监督执行情况。考核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签字造假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质量管理

（1）不执行报验制度，上道工序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包括隐蔽工程未经现场监理报验、复检私自隐蔽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主体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整改不积极或整改不彻底而留下质量隐患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政府主管部门质量检查过程中被勒令返工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被勒令停工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工程材料未按合同约定选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事先报备的除外), 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4) 发现施工过程中降低材料规格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除返工或加固外, 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由于主体结构质量原因导致使用方投诉至政府机关或上访或媒体曝光的, 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6)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除返工或加固外, 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除返工或加固外, 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除返工或加固外, 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安全文明管理

(1)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的, 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或相关证件造假的, 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3) 施工机械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用于工程上的, 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并责令停工。

(4) 违反安全文明规定, 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且经查证属实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停工处罚的，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6）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进度管理

（1）因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时间完成，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施工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具体节点计划时间及违约处罚天数需由公司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2）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影响工程交付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

1.组织管理

（1）总监无故脱岗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2) 项目部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或无故脱岗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并责令监理单位予以更换。

(4) 未按甲方要求对恒翔智慧工地系统工程相关信息、巡查记录、影像资料等进行及时填报与更新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累计 3 次后，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5) 在我公司对监理单位的月度考核中，考核成绩为一般及以下的，按照《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考核办法》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违约处罚。

2.质量管理

(1) 对主体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整改不积极或整改不彻底而留下质量隐患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 在政府主管部门质量检查过程中被勒令返工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勒令停工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 在施工过程中因降低材料规格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返工或加固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安全文明管理

（1）违反安全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停工处罚的，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理单位应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进度管理

（1）因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时间完成，监理单位因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形象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具体节点计划时间及违约处罚天数需由公司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2）因施工单位原因，监理单位因监督管理不力，造

成总工期延误影响工程交付的，每延误一天，监理单位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项目组长必须认真履行上述违约处罚规定，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不积极处理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追究项目组长责任。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恒翔建设公司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为准。